**律師(法律)事務所領取註冊登記證申請書**

受文者：內政部移民署 114.01.16版

主　旨：申請領取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

說　明：

壹、註冊登記證事項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律師或法律事務所 | 名稱 |  |
| 地址 |  |
| 執業型態 | □獨資 | 統一編號(如有，請填寫) |  |
| □合夥□合署 | 統一編號(如有多個統編，請逐一填寫並記明所屬) |  |
|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 | 姓名 |  |
| 律師證書字號 |  |
| 經營移民業務範圍 | * １代辦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
* ２代辦非觀光旅遊之停留簽證業務。
* ３與投資移民有關之移民基金業務，並以保護移民者權益所必須者為限。
* ４其他與移民有關之諮詢業務。
 |

貳、茲依照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規定，應由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檢附以下文件向本署申請領取註冊登記證後，始得經營:

* 由全國律師聯合會出具之律師事務所設立登記證明函及登記資料影本。
*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律師之律師證書影本。
* 主持律師或負責營運管理之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證明影本。
* 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申領註冊登記證，請檢附申請同意辦理移民業務之合夥律師名冊、律師證書影本及「推派申請經營移民業務註冊登記/變更/撤銷同意書」正本。
* 證照規費: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1、2及第4項者，規費金額為新臺幣4,000元整；經營移民業務範圍第3項者，規費金額為新臺幣6,000元整；前4項均經營者，規費金額為新臺幣6,000元整。請以郵政匯票(受款人：內政部移民署)方式繳付。

註:外國法事務律師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55條第1項但書規定經營移民業務者，以辦理國人前往其取得律師資格國家之居留、定居、永久居留或歸化業務為限，規費金額為新臺幣4,000元整。

參、本律師（若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包含第貳點名冊中所列律師）說明有無下列情形（若有請打勾，若為合夥律師或法律事務所，應載明該名律師姓名），並授權內政部移民署向相關機關查詢、核實：

* 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包含尚未確定之裁判），罪名為\_\_\_\_\_\_\_\_\_\_\_。但受緩刑之宣告，緩刑期滿而未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 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曾受律師法所定除名處分。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免除法官、檢察官職務，並不得再任用為公務員。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曾任法官、檢察官而依法官法受撤職處分。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曾任公務人員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或現任公務人員而受休職、停職處分，其休職、停職期間尚未屆滿。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違法執行律師業務、有損司法廉潔性或律師職務獨立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
* 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業務，並經法務部邀請相關專科醫師組成小組認定。律師姓名：\_\_\_\_\_\_\_\_\_\_\_\_\_\_\_
* **均無上揭各款情形。**

申請人：主持律師或負責

 營運管理之律師：(簽名/核章)

　　　　事務所電話：

 電子信箱：

 聯絡人/電話: